

附件 1：

河南航空港汇融服务有限公司 锦荟实业公司诉港资环公司、汇融服务公司合 伙合同纠纷专项诉讼代理服务采购项目采购公告

锦荟实业公司诉港资环公司、汇融服务公司合伙合同纠纷专项诉讼代理服务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，采购人为河南航空港汇融服务有限公司，现启动本项目的采购工作，特向符合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发布采购公告。

一、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

1. 项目名称：锦荟实业公司诉港资环公司、汇融服务公司合伙合同纠纷专项诉讼代理服务项目

2. 项目地点：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洧美路 16 号 7 号楼 4 层 402 号

3. 采购项目概况：本次案件为锦荟实业公司诉港资环公司、汇融服务公司合伙合同纠纷案，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人民法院受理，案号（2026）豫 0192 民初 5605 号。原告锦荟实业公司诉请被告一港资环公司支付违约金、各项实际损失、租金、律师费、保全保险费等五项暂共计 1623414.7 元，原告锦荟实业公司诉请被告二汇融服务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，原告诉请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

4. 采购范围：为本案件提供全流程专项法律服务，包括但不

限于案件证据梳理与核查、举证材料编制及提交、诉讼法律文书拟定、庭审应诉代理、案件沟通协调等与本案相关的全部法律服务工作。

5. 采购控制价/采购预算为：1 万元（含税）。

注：若响应报价超过采购控制价（采购预算）视为无效报价。

6. 服务期限：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后至案件审理终结。律师需在开庭前完成举证材料编制、庭审预案制定等核心工作。

7. 采购方式：询价采购方式。

二、供应商资格要求

（一）资质要求

1. 响应人应为国内依法注册成立 5 年以上的律师事务所，无不良执业记录或重大违法记录。

2. 响应人的经办律师应为执业 3 年以上的专职律师，且具备公司合伙案件诉讼经验。

（二）信誉要求

1. 供应商需提供在“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”网站（<https://zxgk.court.gov.cn/shixin>）查询相关主体（含供应商、法定代表人）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查询信息，若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，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，其响应无效。

2. 对于供应商查询过程中输入信息或查询路径不准确等的，可由采购人在评审会议当天进行查询复核并留档，以查询复核结果为准。



本项目采取资格后审，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。

三、项目评审规则

询价采购：本项目采取最低价法，选取报价最低（根据项目情况自行确定含税/不含税）作为成交单位。

四、采购文件获取

采购文件获取时间：公告开始时间至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。

采购文件获取：采购公告网页自行下载（<https://www.hkgfztz.com>）。

五、响应文件的递交

1. 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：2026年8月4日9时0分。

2. 响应文件接收地点：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洹美路16号9号楼2层204号，文件密封后可由响应人直接送达或采用邮寄方式送达，若采用邮寄方式的需自行考虑邮件到达时间。

3. 文件接收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杜先生 13760419774

4. 其他有关事项：响应文件以到达时间为准，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采购文件，采购人不予受理。

六、发布公告的媒介

本次采购公告在《河南航空港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》（<https://www.hkgfztz.com>）上发布。采购人对任何转载信息及由此产生的后果均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

招标人：河南航空港汇融服务有限公司

地 址：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洹美路 16 号 7 号楼 4 层 402

号

联系人：杜先生

联系电话：13760419774

